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回應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意見	回應
A. 香港律師會		
1	香港律師會在致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內，附上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一四年對檢討《破產條例》下潛逃者規管制度進行持分者諮詢時的書面回應，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改革方案。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接獲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破產管理署曾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並已在制定立法建議時適當地考慮了其意見。我們欣悉香港律師會支持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改革方案，並表示對條例草案並無進一步意見。
B. 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明愛向晴軒）		
2	明愛向晴軒關注如營商破產人在過去沒有妥為備存簿冊及帳目，即使並非故意逃避責任，仍可能在新制度下受到制裁。	雖然破產案受託人（受託人）可因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為由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但法院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因素（包括破產人的陳述）後，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不開始令。
3	明愛向晴軒建議當局推行新安排時，應適當地教育公眾（尤其是破產人），使他們了解完成初次會面的重要性。	破產管理署會更新其網站和《破產簡介》等刊物，向公眾提供有關新安排及相關規定的資訊。該署亦會向私營破產從業員講解有關事宜，並會向他們發出通知和指引。

	<u>意見</u>	<u>回應</u>
4	明愛向晴軒關注破產人在新安排下會否因受託人行政失當或過失（例如遺失文件）而受到制裁。	法院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因素後，可酌情決定是否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根據擬議的第 30AC(1)(b)條，如破產人能使法院信納有充分因由不作出不開始令，法院即不可作出該項命令。
5	明愛向晴軒認為《破產條例》第 26 條足以處理破產人沒有完成與受託人初次會面的情況。該條訂明，破產人如不履行在披露經濟狀況和把財產變現方面的若干責任，便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而受罰。	由於新安排所針對的是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情況，我們認為訂定一項與破產人產業管理工作所受損害相稱的制裁，而非依據《破產條例》第 26(4)條所訂的一般刑事罪行，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6	明愛向晴軒關注到，若破產人完成初次會面後拒絕與受託人合作或不履行《破產條例》各項相關義務的情況，新安排將不能起阻嚇作用。	《破產條例》的其他現行相關條文已可處理該等情況。根據該條例第 30A(3)和(4)條有關提出反對制度的條文，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可反對破產人解除破產，並要求法院作出命令，把解除破產的期限延長至最多八年。
7	明愛向晴軒認為以下事宜或會令公眾感到混淆，希望當局澄清： (a) 法院已針對債務人作出不開始令，該債務人是否仍屬破產人士；以及 (b) 受託人申請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後，會否繼續跟進有關破產案。	《破產條例》第 30 條訂明，如法院已針對債務人作出破產令，則該人自破產令作出之日開始破產。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只會影響《破產條例》第 30A 條所述解除破產期限的計算，該名債務人的破產人士身分維持不變。 受託人獲委任為破產案受託人後，即須按照《破產條例》所施加的責任，承擔破產人產業管理職責，直至按照《破產條例》的相關條文離職為止。受託人申請不開始令以至其後法院作出該命令，都不會解除受託人在不開始令生效期間的職務。

	<u>意見</u>	<u>回應</u>
C. 香港會計師公會		
8	<p>有見條例草案建議的初次會面是一次過會面，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把初次會面的概念擴大，使在破產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行的後續會面也包括在內。破產人不出席後續會面，又或在後續會面時不合作，受託人也應可據此在新安排下申請不開始令。這類後續會面不一定要面對面進行。</p>	<p>正如擬議的第 30AB(1)(a)條所訂明，初次會面是指破產人就其產業管理而在受託人所指定的日期與之會面，破產人也須在該次會面時就其事務、交易及財產向受託人提供資料。初次會面就是破產人與受託人就破產人產業管理而在指定日期進行的第一次會面。換言之，受託人不能藉將初次會面「休會」，或在初次會面後進行後續會面，把新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下次會面。把初次會面限於在指定日期進行的第一次會面涉及平衡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要避免出現後續會面是否初次會面的延續這種不明確情況，以及避免新制度可能被受託人濫用。</p> <p>初次會面對受託人的個案管理工作非常重要，而後續會面一般是讓受託人在有需要時，就關乎破產管理工作或破產人財務變動的具體事宜進行查訊，以及進一步調查破產人的事務。若破產人沒有出席後續會面或在後續會面時不合作，受託人可如現時一樣，根據《破產條例》第 30A(4)(b)、(c)、(d)及／或(e)條所訂的理由，向法院提出反對解除破產，使解除破產的期限可延長至最多八年。我們因此認為無須擴大初次會面的概念。</p>
9	<p>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未能清晰闡明擬議的第 30AB(1)條是否適用於重定日期舉行的初次會面。</p>	<p>第 30AB(1)(a)(i)條提述破產人須在受託人所指定的日期出席初次會面。受託人如取消原定會面，可根據同一條文，指定在另一日期進行初次會面，該日期會視為擬議的第 30AB(1)(a)(i)條所述的初次會面日期。條文的草擬方式已反映了上述原意。</p>

	意見	回應
10	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澄清，如受託人根據擬議的第 30AB(3)條提出延長時限申請（即延展申請），與申請不開始令的時限相關的條文（即擬議的第 30AB(2)、(3)及(4)條）將如何運作。	<p>相關條文的運作如下：</p> <p>(a) 受託人可根據第 30AB(2)(a)條，在破產令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申請不開始令；</p> <p>(b) 受託人可在破產令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根據第 30AB(3)及(4)(a)條向法院提出延展申請；</p> <p>(c) 法院繼而可酌情指明一個較長期間，讓受託人申請不開始令；</p> <p>(d) 在上文(c)段所述經法院批准的延展期屆滿前，受託人可根據第 30AB(3)及(4)(b)條再次申請延期；以及</p> <p>(e) 法院可酌情接受託人在上文(d)段提出的申請，批予更長限期，讓受託人申請不開始令。</p> <p>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已反映了上述安排。在提出延展申請時，受託人均須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說明申請理據，而法院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該延展申請。</p>
11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在經延展的不開始令申請限期內，受託人應獲准在某些情況下再次申請延期，而延展期的長短應整體以一年為限。	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10 項的回應所述，受託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再次延展不開始令的申請限期。為免影響法院的酌情權，我們認為無須也不宜就延展期的整體時間長短設限。
D. 香港銀行公會		
12	香港銀行公會對條例草案並無特別意見。	香港銀行公會的立場備悉。

	<u>意見</u>	<u>回應</u>
E.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13	存款公司公會對條例草案並無特別意見。	存款公司公會的立場備悉。
F. 消費者委員會		
14	基於條例草案並不涉及消費者事宜，消費者委員會並無意見。	消費者委員會的立場備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五年七月